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7. 推薦意見	7
8. 責任聲明	7
9. 一般資料	8
10.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19港元，削減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從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不時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股份發行授權」	指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 (主席)

吳 祺先生

方安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全先生

劉曉茵女士

韓 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257,666,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及購回額外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批准之20%股份發份授權為451,533,200股股份）之額外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ii) 授權董事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257,666,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及購回額外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批准之10%股份購回授權為225,766,600股股份）之股份；及
- (iii)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段所述）內。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有關監管於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3)條，方安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其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陳昌義先生及吳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陳昌義先生及吳祺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建議重選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將予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58,15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普通股（相當於11,631,600股股份，已為反映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作調整），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及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188,000,000份購股權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參與人士。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可授出最多可認購188,166,6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購股權。自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的188,00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188,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已獲授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6,6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1%）尚未授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失效、獲行使或已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257,666,000股，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預期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25,766,6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257,666,000股之10%。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可為參與人士就彼等之貢獻及持續努力給予獎勵及獎賞，以增進本公司利益並提升股份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及附錄二所載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此 致

全體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以下乃就建議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

1.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若文義許可，必須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之各類別股份及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之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資金。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57,666,0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25,76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中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之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安排。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任何購回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或資金借貸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在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本或資金借貸比率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曆月內，股份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	0.365	0.209
八月	0.380	0.210
九月	0.320	0.250
十月	0.335	0.250
十一月	0.285	0.242
十二月	0.275	0.2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255	0.203
二月	0.280	0.200
三月	0.270	0.212
四月	0.365	0.219
五月	0.290	0.235
六月	0.295	0.01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3	0.063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由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出現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不會產生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入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委任之董事詳細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位持牌負責人員。陳先生現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加盟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調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辭任。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Alpha Returns Group PLC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並參考其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享有39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吳祺先生（「吳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知名證券分析師，在金融界累積多年堅實的經驗。彼經常接受國內媒體訪問及作財經節目客席嘉賓，在新浪網、第一財經等著名網站亦長期設有財經專欄。吳先生擅長分析股市走勢，對選擇個股也有精闢見解。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彼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以及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方安石先生（「方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不同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固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此外，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茲通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方安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現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行使，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
 - (i) 供股（定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數，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通過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將予更新，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不會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限額項下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彼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